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标签、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2、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（GB 31637-2016）、《食用木薯淀粉》（NY/T 875-2012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。

五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食盐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汞、碘、钡。

2、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大肠菌群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、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-2015）、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（第二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糕点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水产动物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砷（以As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、蔬菜类罐头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白酒类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、配制酒类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、挂面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。

十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熟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菌落总数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氯霉素。

十一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三聚氰胺。

2、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）、《红糖》（GB/T 35885）、《单晶体冰糖》（QB/T 117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检验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》（GB 2716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）、《玉米油》（GB/T 1911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十四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》(第1-5批汇总)(卫生部发布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十五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9〕72号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三批）》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蜜饯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赤藓红、新红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、水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唑螨酯。

十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食品生产和经营卫生规范》（GB 31646 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速冻面米食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、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纽甜、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3、水饺、元宵、馄饨等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十八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2、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、硝酸盐（以NaNO3计）、铜绿假单胞菌、大肠菌群。

3、其他类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亚硝酸盐（以NaNO2计）。

十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，以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葱检验项目包括腐霉利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。

2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啶虫脒。

3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4.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

5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（磺胺甲基嘧啶（磺胺甲嘧啶）、磺胺甲恶唑（磺胺甲鯻唑）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（磺胺地索辛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（磺胺喹沙啉））、五氯酚酸钠。

6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

7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（磺胺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甲恶唑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喹恶啉）。

8.贝类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

9.海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

10.苦瓜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吡虫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。

11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。

12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13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。

14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腈苯唑、噻虫嗪、多菌灵、噻虫胺、吡唑醚菌酯。

15.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。

16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甲硝唑、多西环素、五氯酚酸钠、甲氧苄啶、尼卡巴嗪。

17.食荚豌豆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吡虫啉、毒死蜱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灭蝇胺。

18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。

19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倍硫磷、噻虫胺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灭蝇胺。

20.猪肝检验项目包括克仑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五氯酚酸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。

21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氧乐果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。

22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噻虫胺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3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噻虫胺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拌磷。

24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仑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（磺胺甲基嘧啶（磺胺甲嘧啶）、磺胺甲恶唑（磺胺甲鯻唑）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（磺胺地索辛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（磺胺喹沙啉））、五氯酚酸钠。

25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26.海水蟹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。

27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。

28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克仑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磺胺类（总量）（磺胺甲基嘧啶（磺胺甲嘧啶）、磺胺甲恶唑（磺胺甲鯻唑）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（磺胺地索辛）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喹恶啉（磺胺喹沙啉））、五氯酚酸钠。